

「贖了物付倉桃仁去」別解

帥志嵩*

完成貌詞尾「了」的形成一直是漢語語法史研究中的一個大問題。一般認為，完成貌詞尾「了」是由「終了」義的動詞「了」虛化而成的。關於這一發展過程的研究，蔣紹愚(1994)有詳細評述，此不贅。

在唐代，放在動詞後面的「了」可以分為三類：

第一類 動+賓+了

第二類 動+了+賓

第三類 動+了

學者們一般將第二類句子的出現作為判斷完成貌詞尾「了」產生的標志。大多數的研究認為，「動+了+賓」格式在晚唐五代才出現，根據是在那個時期的詩詞和變文中才發現了用例。曹廣順(1995：18)還進一步指出：「這個時期的例子一般都見於韻文作品，在同期的散文作品，包括像《祖堂集》這樣比較接近口語的散文作品中，動態助詞『了』(也就是見於『動+了+賓』結構中的『了』)都還沒有出現。」

但是，也有學者認為這個格式在初唐就已經出現。廖名春(1990：26)就舉出了一個更早的用例。該用例見於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五冊：

張元爽正月十九日取叁拾□¹，同日更取十文，八月十六日贖了物付倉桃仁去。
(5.321)²

廖名春認為，其中的「贖了物」當作一句讀，「物」的謂語為「贖」，不可能是「了」，「了」表示的只是「贖」這一動作在過去了的「八月十六日」已經完成。「了」直接附著於前面的動詞「贖」，後帶賓語「物」，可說是真正的動詞詞尾。這個例子的意義在於，它出自初唐時期

* 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生

1 在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中實際上在「叁拾」後邊還有一缺字符號「□」，廖名春引文漏掉了，今補上。

2 句末括號內數字點前為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之冊數，點後為頁數，下同。

的文書，如果廖名春的讀法沒有錯誤，那麼完成貌詞尾「了」有可能在初唐就已經產生，因為吐魯番文書寫作年代在初唐，而且是「同時資料」，不可能經後人改動。

不過蔣紹愚對這一看法表示懷疑。他(1994: 157)指出，如果詞尾「了」和「動+了+賓」的語序在初唐已經產生，而且在民間的契約文書中已經運用，那麼為甚麼從初唐到晚唐中間二百多年間，在保留到今天的大量資料中見到的都是「動+賓+了」，而「動+了+賓」只在晚唐時見到四例？因此，蔣紹愚主張，除非我們在吐魯番文書中或同時期的其它的資料中找到更多的「動+了+賓」，對於這個唯一的例子最好還是取慎重態度。他進一步推測，這裏有可能是把「贖物了」誤寫作「贖了物」。

筆者贊同蔣紹愚的意見，從語言事實來看，僅憑一個用例就認為初唐已經產生「動+了+賓」格式顯然欠妥，但是將這個例子的出現歸為抄寫者的筆誤，也很難成為定讞。

為了弄清楚這一問題，我們有必要再仔細看看原文。

〔前缺〕

- 1 張元爽正月十九日取叁拾口
- 2 同日更取拾文
- 3 八月十六日贖了物付倉桃仁去

這是錄於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五冊第321頁第七段某帳歷文書的一部分，是1973年新疆博物館考古工作隊與西北大學考古專業協作，在吐魯番阿斯塔那二〇六號古墓地發掘出土的。在出土時，這批帳歷被撕成條狀，捻作絹衣舞樂俑的臂膀，經考古人員拼合整理成三十三段，其中較為完整的有十三段，乃某年正月十八日至三十日的流水帳，中間不完全連續，記載了約三十人以物質錢的情況，每項格式相仿，內容各不相同。根據陳國燦(1983: 331)的考訂，這批帳歷文書只能是公元六六二年至六八九年間物，屬唐高宗朝後期長安的新昌坊內或鄰近一帶某質庫，是借貸關係的原始記錄。只是由於它已被勾銷，故當作廢紙，捻成絹衣舞樂俑的臂膀內附，後被運送到西州，在張雄妻麴氏死時附葬入土，才有幸被保存下來。

從這些質庫帳歷反映的情況來看，當時質庫內已經有了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和制度。在有人持物來典時，要在帳上登記物品色目、數量、質舉人的姓名、年齡、住址，質庫的時間，舉錢的數目；當質舉人持錢來贖時，也要注明給付的時間、情況，是否了結，如已了結，則要在帳上勾銷；如未贖，則無勾銷的痕跡。所以每一項帳目的內容都不是一次寫成的，而是隨著質舉情況的變動而有所增補，這從每項帳目中的不同書法和墨色可以得到證明(陳國燦 1983: 334)。

根據以上情況，我們認為上面的材料應當讀為

張元爽正月十九日取叁拾口，同日更取十文，八月十六日贖了，物付倉桃仁去。

「物」指典當物，倉桃仁為從質庫拿回典當物的人。下面談談作這種解讀的一些理由。

文書中多次出現「贖」「付」並列連用的情況，廖名春認為「贖付」是一個詞，這實際上構成了他接下來分析的前提或基礎：「了」緊跟在動詞如「還」、「贖付」等後時，動作的重心是「了」前面的動詞，這樣，「了」前的動詞成了動作的主導，成了句子中謂語部分的主要成分，而「了」在謂語部分中的作用已退居其次，成了前一動詞的補充成分。因此，「了」的地位下降引起了其實詞意義的弱化。但「贖付」是不是一個詞呢？我們對此有不同的看法。

「贖」和「付」是典當質錢這一經濟活動中兩個相互關聯卻內容完全不同的事物，我們不妨從語義邏輯的角度來分析，「贖」的施事是典當舉錢者，「付」的施事是質庫的主人。因此，所有含「贖付」的句子都是複句，「贖」屬於上一分句，「付」屬於下一分句，應該分開讀，即：

- (1) 絹一丈四尺。衛通正月十八日取壹佰貳拾文，……其月廿四日贖，付了。(5.314)
- (2) 尹娘正月十八日取伍拾文，同日更取伍拾文，其月廿三日贖，付了。(5.314)
- (3) 楊二娘正月十八日取貳拾文，二月十七日贖，付了。(5.316)
- (4) 何山剛正月十九日取壹佰文，其月廿五日贖，付了。(5.320)
- (5) 楊娘正月十九日取壹佰口，十二月七日贖，付了。(5.323)³

從實際用例來看，「付」大多時候是光杆動詞，既無主語，也不帶賓語。但例外也不少。先說帶賓語的情況。如：

- (6) 李思慶正月十八日取壹佰貳拾文，二月十日贖，付弟思泰。(5.317)
- (7) 何七娘正月十八日陸拾伍文，二月一日贖，付母米去。(5.318)
- (8) 曹阿金正月十九日取壹佰口，二月九日更取壹佰伍拾文，付母。二月十日贖，付了。(5.321)
- (9) 劉元感正月十九日取叁拾文，其月廿日贖，付弟元英去。(5.324)
- (10) 王圍仁正月廿四日取壹佰陸拾文六月四日贖，付主了。(5.328)

在賓語位置上的，都不是典質者本人。是否可以這樣說，當其他人而非舉錢人本人來還錢贖物的時候，通常則需要在賓語的位置上標明典當物「付還」的對象？從帳上所記人名、年齡、住址、簽字或指押來看，當時的質庫還沒有發展到後代當舖那種「認票不認人」的階段（陳國燦 1983：335）。正是由於這種質庫制度，記帳人必須標明代贖之人或代舉之人。

3 在有唐一代的相關文獻中我們並沒有發現有「贖付」成詞的例證，如《唐律疏議》中「贖」出現 286 次（包括複音詞「收贖」共出現 62 次），就沒有一例是「贖付」連用。

以上的賓語都是間接賓語，有時候也會是直接賓語。如：

(11) 𠵽白小綾衫子一，銅鏡子一。馬四娘正月十九日取肆拾伍文，十月廿八日將鏡子更取柒拾文，十一月[]十七𠵽，付鏡子去。(5.319)

(12) 故緋羅領巾一，故白練二尺。崔基正月十九日取壹佰文，六月七日入本冊文，利九文，付帛去。七月十八日贖，付了。(5.324)

例(11)中，原文書將「銅鏡子」圈了起來，實際表明此物已贖。例(12)則說明崔基正月十九日只贖回了二尺白練，所以要在「付」後面接上賓語「帛」，直到七月十八日才贖回來緋羅領巾，此時由於所有交易已經完成，也就沒有必要標明所贖之物了。是不是可以這樣說，當舉錢人不是一次贖清所質之物時，則要以直接賓語的方式標明本次所贖之物？

再來說「付」的主語。通常，「付」的施事者，也就是質庫的主人或工作人員並不出現。但「付」有時也會有「主語」，像「物付倉桃仁」中的「物」就是。從語義上來說，「物」其實是所「付」之物，是「付」的邏輯直接賓語。這種情況在吐魯番文書中多見，如：

(13) 十六日郡坊帖馬五疋，食麥三斗五升付馬子呂承祖。(10.95)

(14) 十七日郡坊馬五疋，……食麥三斗五升付馬子呂祖。(10.95)

「付」的這一用法在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十冊可以說「觸處可見」，尤其是在頁57—122，頁166—222特別常見，每頁都差不多有10例，在此不贅⁴。

「物付倉桃仁去」這種「V+NP+去」結構，「去」作趨向補語。這種用法在魏晉時期就比較常見(王錦慧2004:95)，如⁵：

(15) 合理妾在下，婢在上，取財物去。(搜神記) | 此中無人，必是海龍，持我寶去。(慧覺《賢愚經》4/408b) | 時婆羅門，擔王頭去。(慧覺《賢愚經》，4/390a)

我們在隋代的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中也檢到了3例類似的用法。

(16) 有一高樓，太子坐上。四面散擲無量諸寶，而其四方復有無量無邊億數諸眾生，來將此寶去。(《佛本行集經》，3/721a) | 我以割舍親愛來，汝今速將干涉去。(《佛本行集經》，3/734a) | 自外四邊，大有餘樹，汝可速疾移他處去。(《佛本行集經》，3/778b)

總之，「贖了物付倉桃仁去」的正確讀法應該為「贖了，物付倉桃仁去」，其中的「了」

4 這種用法在唐代的其它文獻中不乏用例，如《唐律疏議》：

「若犯當死罪，謂据劄告之狀合死者，散留其身，待上報下。違者，各減所犯罪四等。留身者，印及管朝付知事次官，其銅魚仍留擬勘。赦符雖復留身，未合追納。(卷九職制律條130)

「從征」，謂從軍征討；「及從行」，謂從車駕行及東宮行行；並公事充使，於所在身死。依令應送還本鄉者，軍防令；「征行衛士以上，身死行軍，具錄隨身資財及屍，付本府人將還。」(卷二十六雜律條407)

5 例(15)均取自王錦慧(2004)。

仍是實義動詞，表示完結。所謂的「動+了+賓」格式其實在吐魯番文書中根本就不存在。

參考文獻

曹廣順(1995)《近代漢語助詞》，語文出版社。

陳國燦(1983)從敦煌出土的「質庫帳」看唐代的質庫制度，《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》，唐長孺主編，武漢大學出版社。

蔣紹愚(1994)《近代漢語研究概況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廖名春(1990)吐魯番出土文書語詞管窺，《古漢語研究》第1期。

王錦慧(2004)《「往」「來」「去」歷時演變綜論》，[台北]里仁書局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